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及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水性油墨、浆料、水浆等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环评合同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1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创瑞汇）
- 附件 14 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水费发票
- 附件 16 二期技改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861-89-01-518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苏云	联系方式	138133343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 金湖县 (区)/乡(街道)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31.957 秒, 33 度 0 分 43.5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C18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28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0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700 (用地面积不变, 新租用 1#、2#厂房 2 楼)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 审查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 苏环管[2006]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属于配套的轻工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		符合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	符合	

	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4.2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3.7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厂界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属于配套的轻工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2#厂房边界周边 50m、污水处理站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属于配套的轻工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的油墨为水性油墨、绷网胶为水基绷网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及胶粘剂。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放。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拟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废水现有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废气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安装在线监测,废气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4.2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4.2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3.7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4.2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4.2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3.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

（2）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4.21km，	符合

	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3.7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服装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颗粒物、VOCs 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是相符的。 （3）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服装制造项目，属于配套的轻工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煤炭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金湖经济开发区；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	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二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胺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1 吨/年，氨 0.07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	本项目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立健全开发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开发新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新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影响高邮湖、金宝航道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将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米。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 吨标煤/万元。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关要求。 (5)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Ⅰ、Ⅱ、Ⅲ和Ⅳ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资源利用上线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m³/万元。	本项目为不新增用水。	符合
2	本区开发能够保证远期项目的用地需求。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开发区规划范围。本轮规划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7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为 12.5 亿元/km²。	符合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折标煤约 602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241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金湖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8、1-9。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服装制造，属于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中的“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牛仔裤不属于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男式长裤、马裤及带防寒衬里的工业及职业用棉制男式长裤、马裤、不带防寒衬里的工业及职业用	符合

			棉制男成人长裤、马裤、非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男式长裤、马裤、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表1-9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种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项目属于服装制造，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项目属于服装制造，主要产品为牛仔裤。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	不属于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属于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中的“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1-11、1-12、1-13。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 4.2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3.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

		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件中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3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牛仔裤不属于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男式长裤、马裤及带防寒衬里的工业及职业用棉制男式长裤、马裤、不带防寒衬里的工业及职业用棉制男成人长裤、马裤、非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男式长裤、马裤、游戏装，不带防寒衬里的棉制其他男童长裤、马裤，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恶臭类物质经处理有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浆 VOCs 含量为 10%，胶浆 VOCs 含量为 2%，均≤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限值；绷网胶 VOCs 含量为 4g/L（密度以 1g/mL 计）≤50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	符合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节选）			
4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一园一档”“一企一管”要求建设，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节选）			
5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如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符合
6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7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度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节选）			

	8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在区域内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td><td> 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炼钢、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甲烷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 </td><td>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炼钢、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甲烷的排放。	符合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	符合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炼钢、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甲烷的排放。	符合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	符合													

		回头看。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储罐，恶臭物质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抓住关键变量，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定任务。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	符合
			本项目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放。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半密闭等有效收集方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后排放，以减少废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浆 VOCs 含量为 10%，胶浆 VOCs 含量为 2%，均≤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限值；绷网胶 VOCs 含量为 4g/L（密度以 1g/mL 计）≤50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分别 DA003、DA004 排放，数码印花废气采用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净化处理率可达 80%。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6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82-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4.2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3.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章节。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35.49吨，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9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	符合

		[2023]24 号	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数码印花使用的为水性油墨、水性绷网胶。	符合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中的“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11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中的“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	符合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	
12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 号)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 号)淮安市核心区规划范围为淮阴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	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36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36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共租赁厂房约 9700m²。

一期：2022 年投资建造服装制造加工 1000 万件/年项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2]113 号），2023 年 3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MA25771RXL001V。

二期：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调整水洗工序至租赁的 3#厂房，并在现有厂房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套洗、数码印花、双氧水漂白、烘干、马骝工艺。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5]13 号），目前已经建设完成，验收工作完成，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现企业发展需要扩建产能至 5000 万件/年，本次扩建只涉及产能增加，不改变工艺。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金开备(2025)282 号，项目代码：2508-320861-89-01-518497。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加工项目，对已经制成的服装进行成衣水洗、数码印花，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18[纺织服装、服饰业]”中“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1819 其他机 织服装 制造	十五、纺织服装、 服饰业 18：29 机 织服装制造 181	有染色、印花（喷 墨印花和数码印 花的除外）工序 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 码印花工艺的； 有洗水、砂洗工 艺的	-	本项目含有套洗、数码 印花、双氧水漂白、烘 干、马骝工序，因此编 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

查。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扩建项目；

总投资：25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40 人，设有食堂，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280 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万件/年）			运行时间（h/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服装制造生产线	牛仔 裤	800g/件	1000	5000	+4000	4800	产品全部外售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3#厂房	-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	-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	-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	现有 2 条生产线，本次扩建新增 8 条，扩建后全厂共 10 条生产线；企业新租赁 1#厂房 2 楼，2#厂房 2 楼，4#厂房原为仓库现改为生产车间
	1#、2#、4#厂房	成品布→（裁剪→缝纫→整烫）（委外）→成衣服装→手擦→破洞→漂白→烘干→马骝→数码印花→清洗→脱水→烘干→成品衣	成品布→（裁剪→缝纫→整烫）（委外）→成衣服装→手擦→破洞→漂白→烘干→马骝→数码印花→清洗→脱水→烘干→成品衣	成品布→（裁剪→缝纫→整烫）（委外）→成衣服装→手擦→破洞→漂白→烘干→马骝→数码印花→清洗→脱水→烘干→成品衣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5945t/a （生产用水优先使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再生水）	新增用水 453496t/a	569441t/a （生产用水优先使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再生水）	园区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133144t/a			新增 524368t/a			657512t/a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10 万 kWh/a			新增 220 万 kWh/a			3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供热系统	2 万 t/a			8 万 t/a			10 万 t/a			园区供热
	废气处理设施	马骝废气	半密闭收集+水喷淋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马骝废气	半密闭收集+水喷淋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马骝废气	半密闭收集+水喷淋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原有排气筒及处理设施更换）
		数码印花废气（自动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数码印花废气（自动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数码印花废气（自动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新建（原有排气筒及处理设施拆除重建，新增部分设备收集装置）
		数码印花废气（手工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数码印花废气（手工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数码印花废气（手工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新建（原有排气筒及处理设施拆除重建，新增部分设备收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负压收集+水喷淋+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负压收集+水喷淋+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负压收集+水喷淋+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原有排气筒及处理设施拆除重建，新增部分设备收集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		扩建处理能力，原有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新增 2000m ³ /d 处理能力，扩建后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m ³ /d。
		马骝水喷淋水	沉淀池（1m ³ ）		马骝水喷淋水	沉淀池（3m ³ ）		马骝水喷淋水	沉淀池（3m ³ ）		扩建 2m ³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扩建 10m ³ ，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			建筑隔声、消声、			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达标排

	设施	等	减振等		减振等		放
	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改 建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暂 存 量	储 存 位 置	物 料 形 态	包 装 方 式	运 输 方 式
			扩 建 前	扩 建 项 目	全 厂	增 减 量					
1	成品布	-	8000	32000	40000	+32000	600	原料仓库	固态	50kg/捆	外 购/ 汽 运
2	中性醇粉	5%中性淀粉酶、85%无水硫酸钠、10%氯化钙	5.5	22	27.5	+22	1	原料仓库	固态	50kg/袋	
3	碱油	15%氢氧化钠、15%非离子型、75%水	8.5	34	42.5	+34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4	冰醋酸	≥98%乙酸、≤2%水	5.4	21.6	27	+21.6	1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5	次氯酸钠	15%次氯酸钠、85%水	20	80	100	+80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6	双氧水	35%双氧水、65%水	40	160	200	+160	10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7	软油	20%硅氧烷类、80%水	18	72	90	+72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8	手感剂	20%氨基改性硅氧烷、80%水	10	40	50	+40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9	砂纸	-	2	8	10	+8	0.2	原料仓库	固态	10kg/包	
10	浮石	-	2	8	10	+8	0.2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袋	
11	棉球	-	2	8	10	+8	0.2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包	
12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5~30%、硅酸铝	5	20	25	+20	1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5~10%、石蜡(固体石蜡)3~6%、丙二醇 6~10%、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氨水 0.3~0.6%、水 To100%									
1 3	水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5~30%、丙二醇 6~10%、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水 To100%	4	16	20	+16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1 4	水性胶浆染料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8~35%、钛白粉 23~28%、二氧化硅 1~3%、石蜡(固体石蜡)3~6%、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1~2%、丙二醇 1~2%、氨水 0.3~0.6%、水 To100%	16	64	80	+64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1 5	高锰酸钾	≥99%高锰酸钾	2	8	10	+8	1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桶	
1 6	焦亚硫酸钠	≥96%焦亚硫酸钠	8	32	40	+32	2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包	
1 7	碳酸钠	≥98%碳酸钠	8	32	40	+32	2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包	
1 8	柠檬酸	≥98%柠檬酸	2	8	10	+8	2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1 9	无水	≥99%硫酸	3	12	15	+12	2	原料	固态	25kg/包	

		硫酸钠	钠					仓库		
20	水性硬膜剂	盐酸 1-3%、水>94%	0.1	0.4	0.5	+0.4	0.1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21	水性绷网胶	乙二醇 2-4%、氯丁橡胶 30-40%、水 50-60%	0.1	0.4	0.5	+0.4	0.1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22	水性感光胶	聚乙烯醇 5-20%、聚醋酸乙烯酯 20-50%、水 50-70%、添加剂 1-2%、颜料< 0.5%	0.4	1.6	2.0	+1.6	0.4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23	纱网	-	0.3	1.2	1.5	+1.2	0.3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包
24	台布	-	0.2	0.8	1.0	+0.8	0.2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包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冰醋酸 (CH ₃ COOH) 64-19-7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60.05；密度：1.05g/cm ³ ；熔点：16.6℃；沸点：117.9℃；20℃时蒸气压（KPa）：1.5；溶解性，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	当环境温度达到39℃(102°F)的时候，它便具有可燃的威胁，在此温度以上，乙酸可与空气混合爆炸（爆炸极限4%~17%体积浓度）。	LD ₅₀ : 3.3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5620 ppm, 1h（小鼠吸入）；12.3g/m ³ 环境风险临界量：10t
2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74.441；密度：1.25g/cm ³ ；熔点：18℃；沸点：111℃；溶解性：可溶于水；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5t
3	双氧水 H ₂ O ₂ 7722-84-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34.01；密度：1.465g/cm ³ （25℃）；熔点：-11℃；沸点：141℃；溶解性：与水混溶；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50t
4	高锰酸钾 KMnO ₄ 7722-64-7	外观：深紫色晶体；分子量：158.03；密度：2.7g/cm ³ ；熔点：240℃；1.5；溶解性：6.38g/100mL(20℃)；	不易燃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类别1；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慢性危

				害：类别1； 环境风险临界 量：100t
5	焦亚硫酸钠 Na ₂ O ₅ S ₂ 7681-57-4	外观：白色至浅黄色、有刺激性气味的结晶体；分子量：190.09；密度：1.48g/cm ³ ；熔点：150℃（分解）；溶解性：可溶（54g/100mL）；	易燃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4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6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497-19-8	外观：白色粉末；分子量：105.99；密度：2.532g/cm ³ ；熔点：851℃；沸点：1600℃；闪点：169.8℃；1.5；溶解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7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77-92-6	外观：白色结晶固体颗粒；分子量：192.12；密度：1.542g/cm ³ ；熔点：153℃；沸点：175℃（分解）；闪点：100℃（闭杯）；溶解性：590g/L（20℃）；	可燃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类别3；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8	无水硫酸钠 Na ₂ SO ₄ 7757-82-6	外观：白色晶体或粉末；分子量：142.042；密度：2.68g/cm ³ ；熔点：884℃；沸点：1404℃；溶解性：不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9	丙二醇 C ₃ H ₈ O ₂ 57-55-6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76.09；密度：1.05g/cm ³ ；熔点：-59℃；沸点：188.2℃；闪点：103℃；溶解性：与水混溶；	易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10	乙二醇 (C ₂ H ₆ O ₂) 107-21-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62.07；相对密度（水=1）：1.11（25℃）；初沸点和沸程：197℃；闪点：111.11℃；熔点/凝固点：-13℃；溶解性：与水混溶	易燃	无 环境风险物质临 界量：无
11	石蜡 (C _n H _{2n+2}) n=17~35 8002-74-2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熔点范围 47℃至 64℃，密度约 0.9g/cm ³ ；不溶于水，可溶于醚、苯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 量：无
(2) 水性油墨、染料、胶黏剂等辅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表2-6 建设项目水性油墨、染料等成分组成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	标准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备注
水性油墨	非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丙烯酸脂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5-30	≤3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限值	10%	符合
		硅酸铝	5-10			
		石蜡（固体石蜡）	3-6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			
		氨水	0.3-0.6			
	挥发性有机物	丙二醇	6-10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10			
	水		其余			
水浆	非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丙烯酸脂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5-30		10%	符合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			
	挥发性有机物	丙二醇	6-10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10			
	水		其余			
胶浆	非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丙烯酸脂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8-35	≤50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中“橡胶类”的“其他”限值	2%	符合
		钛白粉	23-28			
		二氧化硅	1-3			
		石蜡（固体石蜡）	3-6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1-2			
		氨水	0.3-0.6			
	挥发性有机物	丙二醇	1-2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2			
	水		其余			
绷网胶	非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氯丁橡胶	30-40		4g/L（密度以 1g/mL 计）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乙二醇	2-4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4			
	水		其余			

4.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7。

表2-7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件、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节能高效全自动洗衣机		XGP-F100	8	28	36	+28	水洗
2	工业水洗机		XGB-100	48	155	203	+155	
3	烘干机		GZZ-150	55	100	155	+100	烘干
4	吊洗机		JH-500	8	10	18	+10	水洗
5	干磨机		HGM-125	19	25	44	+25	
6	成衣水洗机		GX-300	16	40	56	+40	清洗
7	脱水机		SS756-1500	16	0	16	0	脱水
8	吹干机		TYXH-380	10	0	10	0	烘干
9	印花生产线	自动线	FD1924	6	15	21	+15	数码印花
		手工线	-	6	15	21	+15	
10	烘干炉		TIR-500/120S	1	3	4	+3	
11	马骝机		BT-ML	6	12	18	+12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说明：节能高效全自动洗衣机共 36 台，产品水洗 30min，生产期间转运、设备添加助剂，使每台设备水洗共需 45-60min，每台每小时约能处理 120-150 件衣物，工业水洗机共 203 台每台每小时约能处理件衣物 80-100 件衣物，年工作 2400h，共能处理 4934.4 万件-6168 万件；成衣水洗机共 56 台，每台每小时约能处理 350-400 件衣物，年工作 2400h，共能处理 4704 万件-5376 万件；印花生产线共 42 条，每条每小时约能处理 900-1100 件衣物，年工作 1200h，共能处理 4536 万件-5544 万件。相关设备满足扩建后（5000 万件/年）的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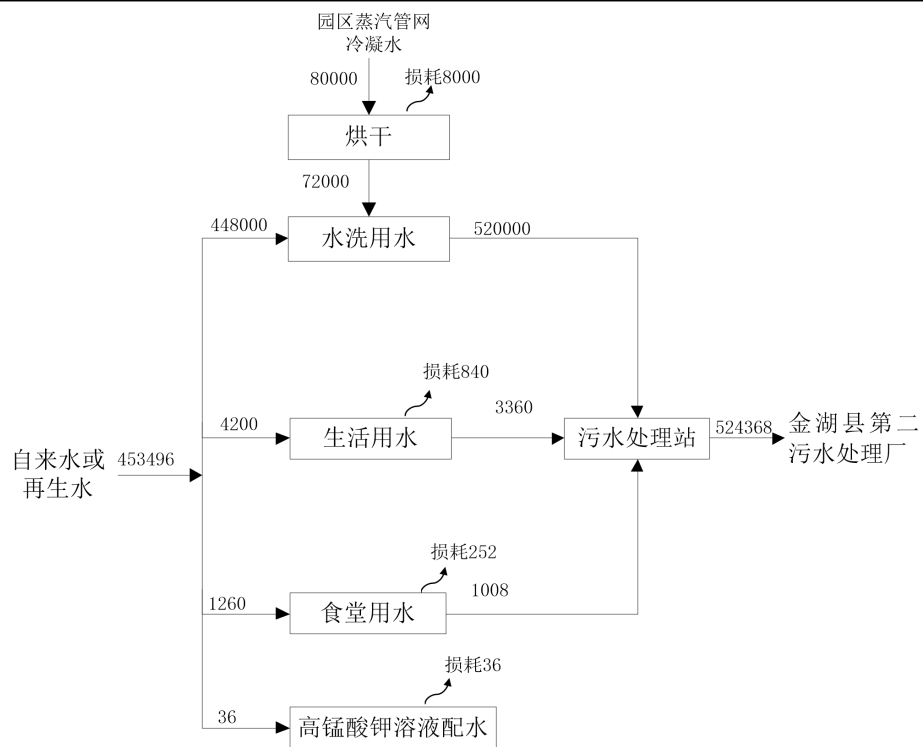
5.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8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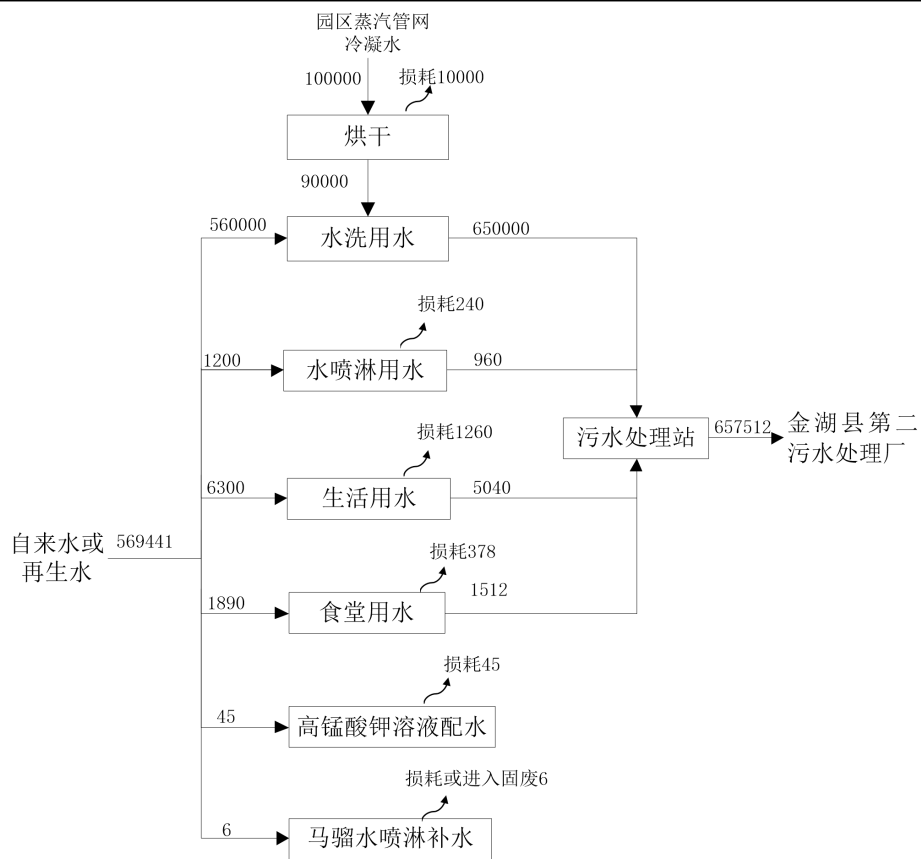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³ /a）	569441（全厂） （生产用水优先使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再生水）	电（万 kwh/a）	330（全厂）， 扩建前 110， 扩建项目 220
燃气（万 m ³ /a）	20000	燃煤（t/a）	-
燃油（t/a）	-	蒸汽（t/a）	100000（全厂）

6.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高锰酸钾配水、水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未新增水喷淋用水。 (1) 高锰酸钾配水 项目马骝工序需要高锰酸钾粉末按照比例加水稀释成为 10%高锰酸钾溶液进行使用，本项目马骝工序高锰酸钾用量为 4t/a，则水用量为 36t/a。 (2) 水洗用水 项目水洗用水新增 448000t/a，园区蒸汽管网冷凝水新增 80000t/a。本次扩建新增产能 4000 万件/年，现有项目为产能 1000 万件/年，根据实际运行状况，水洗用水和蒸汽管网冷凝水需要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约 4 倍（按 4 倍计）。 (3) 水喷淋用水 原项目环评设计水喷淋用水为 1200t/a，实际生产中水喷淋水箱为 1t，每天更换一次，本次评价重新建设水喷淋，将水箱变换为 4t，每天更换一次，损耗量按 20%计，产生水喷淋废水 960t/a，与原环评一致，故本次评价不新增水喷淋用水及水喷淋废水。 (4)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2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 50kg/班，生活用水量新增为 42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3360t/a。 (5) 食堂用水 食堂新增 280 人用餐，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 15kg/天，食堂用水量新增为 126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食堂废水为 1008t/a。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	---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厂区包括3栋厂房（含现有项目），原仓库改为4#厂房，仓库、办公区及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5。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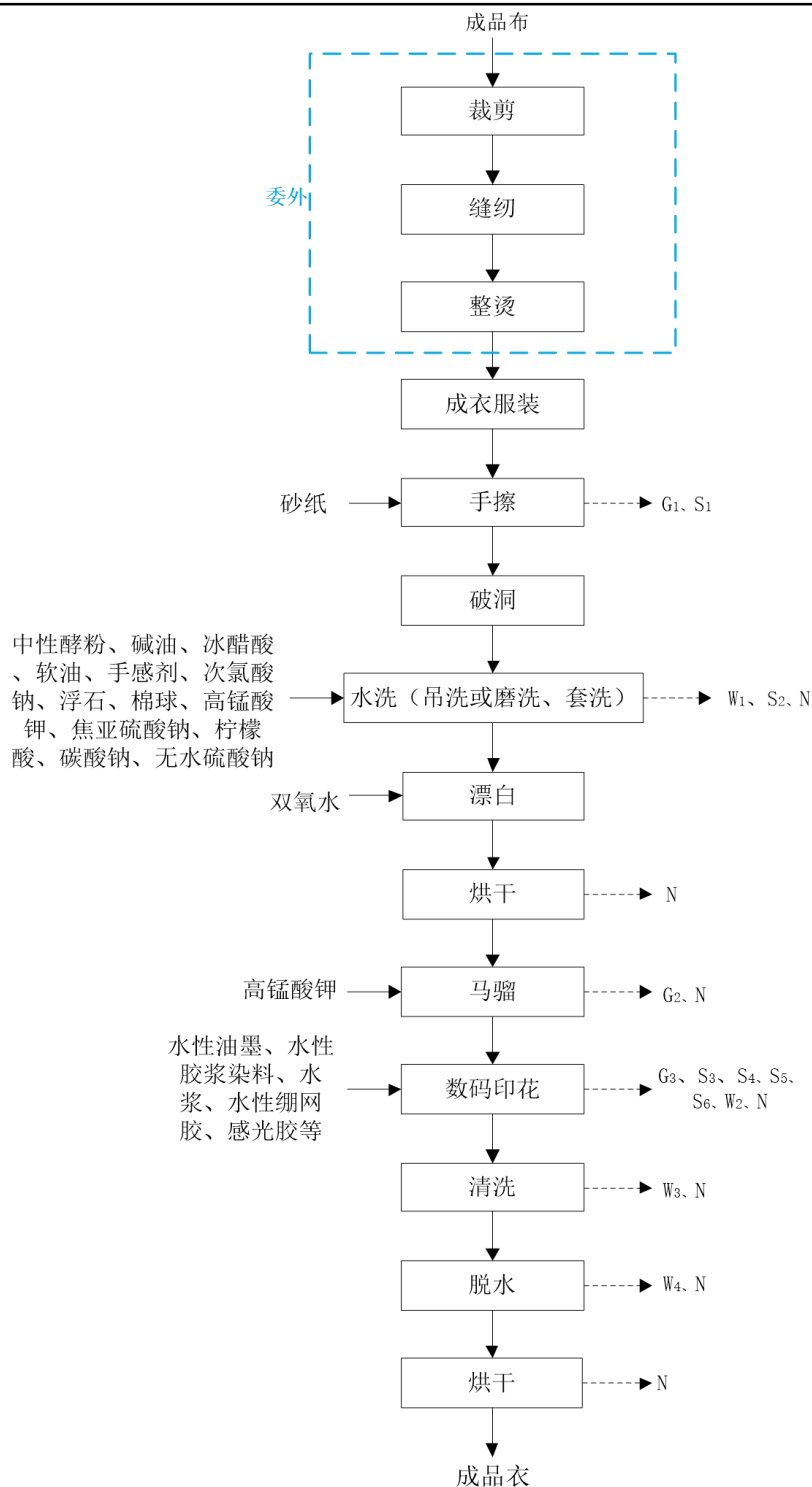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服装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剪、缝纫、整烫 (委外)

将外购的成品布使用全自动裁剪机进行裁剪、使用全自动缝纫机进行缝纫，使用烫台烫斗进行整烫（以上工艺均委外），经过整烫的服装即为成衣服装。

	(2) 手擦、破洞 制造好的成衣服装用砂纸进行手工磨白，达到残旧效果。根据产品要求对部分成衣服装人工采用手工刀进行破洞、刮烂、缝破，达到残旧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磨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此工艺会产生粉尘G₁及废砂纸S₁。 (3) 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 经破洞后的成衣服装放入节能高效全自动洗衣机、工业水洗机中进行水洗，在水洗机中人工加入中性酵粉、碱油、冰醋酸、软油、手感剂等助剂，酵粉中含有纤维素酶，在一定 pH 值（4.5~5.5）和温度（45~50℃）（电加热）下降解纤维，使布面较温和的褪色、褪毛，并得到持久的柔软效果，水位以衣物完全浸透的低水位进行，以使得助剂能很好地与衣物接触，加强质感。水洗持续 30min，水洗完成后将服装取出，添加助剂会产生少量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待水洗废水排净后，根据需要颜色的深浅，将服装加入相应的次氯酸钠再放入吊洗机或干磨机中进行吊洗或磨洗。 水位以衣物完全浸透的低水位进行，将服装上的残留物质漂洗去除。吊洗持续 10min，吊洗完成后将服装取出。 将水洗后服装与浮石、棉球放入干磨机中，通过浮石、棉球在干磨机中打磨在衣物上，使布面呈不规则褪色，浮石干磨后以颗粒形式从下方漏孔中漏出，干磨机密闭操作，浮石与衣物摩擦时产生的少量粉尘与石粉颗粒从干磨机下方漏孔中漏出，经收集后处理。 将经吊洗或磨洗后的服装进行套洗，套洗使用高锰酸钾进行套洗，主要目的是褪色。然后采用焦亚硫酸钠中和多余高锰酸钾的，中和后衣服略呈碱性，需要再使用柠檬酸调节，然后再使用碳酸钠、无水硫酸钠进行固色、保护衣物弹性，使服装柔软、不粗糙，使其达到人体对衣服需求的 pH 值，添加助剂会产生少量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 值。此工艺会产生水洗废水 W₁、废石及棉球 S₂ 及噪声 N。 (4) 漂白 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后成衣服装再加入少量双氧水进行漂白，漂白约 10min，漂白完成后将服装取出。 (5) 烘干 将漂白好的成衣服装置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蒸汽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70-90℃。此工艺产生噪声 N。烘干工段水蒸气以气体形式外排，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经对
--	--

	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烘干工序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6）马骝 将烘干好的成衣服装置入马骝机，然后手工使用喷枪喷射高锰酸钾溶液在衣物表面，通过强氧化作用使衣物局部褪色，形成多种形状，如猫须、白条等。此工序会产生喷马骝废气 G₂ 及噪声 N。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马骝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7）数码印花 将马骝好的成衣服装进入印花生产线进行数码印花，数码印花采用水性油墨，首先需要把水性胶浆、水浆、油墨进行调色、调浆（70~80℃）约 30 分钟，然后将丝网在印花生产线中自带的绷网机绷网，再在丝网上涂绷网胶和感光胶，用于下一步制版，晒版是将图像的菲林胶片覆盖在表面涂有感光胶的丝网上，通过强光照射胶片，使菲林胶片上的可透光的图像部分下面感光的感光胶曝光后交联成膜，形成图像。 将准备印花的服装铺在工作台上，再将网版放置在服装上面，将调好的浆料刷在网版上，经印花生产线刷印，在服装印上所需要的图案和花纹，网版定期使用自来水清洗。印花完成后服装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炉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90℃。 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₃（包含调色、调浆废气）、S₃ 废浆料桶、油墨桶、废胶桶、S₄ 废丝网、S₅ 废水性油墨、S₆ 废水性浆料、W₂ 清洗废水及噪声 N 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印花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NMHC、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 值。 （8）清洗 数码印花后成衣服装放入成衣水洗机加入少量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水位以衣物完全浸透的低水位进行，过水约 10min，清洗完成后将服装取出。此工艺产生废水 W₃。 （9）脱水 将清洗好的成衣服装置入脱水机中，进行脱水，以便后续烘干。此工艺产生废水 W₄ 及噪声 N。 （10）烘干 将脱水好的成衣服装加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机使用蒸汽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 80℃左右，加热时间约 30min。烘干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烘干后成衣服装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回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方式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手续
1	服装制造加工 1000 万件/年	报告表	服装制造加工 1000 万件/年	2022 年 10 月 21 日（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2]113 号）	2023 年 3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MA25771RXL001V（新排污许可已申请）
2	服装制造加工 1000 万件/年技改项目	报告表	服装制造加工 1000 万件/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5]13 号）	2025 年 11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万件/a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运行时间（h/a）	备注
服装制造生产线	服装	1000	4800	外售

3.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1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服装制造生产线	成品布→（裁剪→缝纫→整烫）（委外）→成衣服装→手擦→破洞→水洗（吊洗或磨洗、套洗）→漂白→烘干→马骝→数码印花→清洗→脱水→烘干→成品衣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m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5945t/a （生产用水优先使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再生水）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33144t/a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1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供热系统	2 万 t/a		园区供热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负压收集+水喷淋+15m 高 DA001 排气筒		-
	马骝废气	半密闭收集+水喷淋+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已建成
	数码印花废气(自动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已建成
	数码印花废气(手工线)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已建成
	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	-
		马骝水喷淋水	沉淀池(1m ³)	已建成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服装生产线	成品布	-	8000	200	50kg/捆	汽车运输
	中性酵粉	5%中性淀粉酶、85%无水硫酸钠、10%氯化钙	5.5	0.5	50kg/袋	汽车运输
	碱油	15%氢氧化钠、15%非离子型、75%水	8.5	1	25kg/桶	汽车运输
	冰醋酸	≥98%乙酸、≤2%水	5.4	0.5	25kg/桶	汽车运输
	次氯酸钠	15%双氧水、85%水	20	2	25kg/桶	汽车运输
	双氧水	35%双氧水、65%水	40	5	25kg/桶	汽车运输
	软油	20%硅氧烷类、80%水	18	1	25kg/桶	汽车运输
	手感剂	20%氨基改性硅氧烷、80%水	10	1	25kg/桶	汽车运输
	砂纸	-	2	0.2	10kg/包	汽车运输
	浮石	-	2	0.2	25kg/袋	汽车运输
	棉球	-	2	0.2	25kg/包	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5~30%、硅	5	0.5	25kg/桶	汽车运输

			酸铝 5~10%、石蜡(固体石蜡)3~6%、丙二醇 6~10%、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氨水 0.3~0.6%、水 To100%				
		水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5~30%、丙二醇 6~10%、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水 To100%	4	1	25kg/桶	汽车运输
		水性胶浆染料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8~35%、钛白粉 23~28%、二氧化硅 1~3%、石蜡(固体石蜡)3~6%、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1~2%、丙二醇 1~2%、氨水 0.3~0.6%、水 To100%	16	1	25kg/桶	汽车运输
		高锰酸钾	≥99%高锰酸钾、≤1%杂质	2	0.5	25kg/包	汽车运输
		焦亚硫酸钠	≥96%焦亚硫酸钠、≤3%杂质	8	1	25kg/包	汽车运输
		碳酸钠	≥98%碳酸钠、≤2%杂质	8	1	25kg/包	汽车运输
		柠檬酸	≥98%柠檬酸、≤1%杂质	2	1	25kg/桶	汽车运输
		无水硫酸钠	≥99%硫酸钠、≤1%杂质	3	1	25kg/包	汽车运输
		水性硬膜剂	盐酸 1-3%、水>94%	0.1	0.1	25kg/桶	汽车运输

	水性绷网胶	乙二醇 2-4%、氯丁橡胶 30-40%、 水 50-60%	0.1	0.1	25kg/桶	汽车运输
	水性感光胶	聚乙烯醇 5-20%、聚醋酸 乙烯酯 20-50%、水 50-70%、添加 剂 1-2%、颜 料<0.5%	0.4	0.4	25kg/桶	汽车运输
	纱网	-	0.3	0.3	25kg/包	汽车运输
	台布	-	0.2	0.2	25kg/包	汽车运输

(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件、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节能高效全自动洗衣机		XGP-F200	8	水洗
2	工业水洗机		XGB-300	48	
3	烘干机		GZZ-150	55	烘干
4	吊洗机		JH-500	8	水洗
5	干磨机		HGM-125	19	
6	成衣水洗机		GX-300	16	清洗
7	脱水机		SS756-1500	16	脱水
8	吹干机		TYXH-380	10	烘干
9	印花生产 线	自动线	FD1924	6	数码印花
		手工线	-	6	
10	烘干炉		TIR-500/120S	1	
11	马骝机		BT-ML	6	马骝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

6.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马骝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自动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手工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已建设、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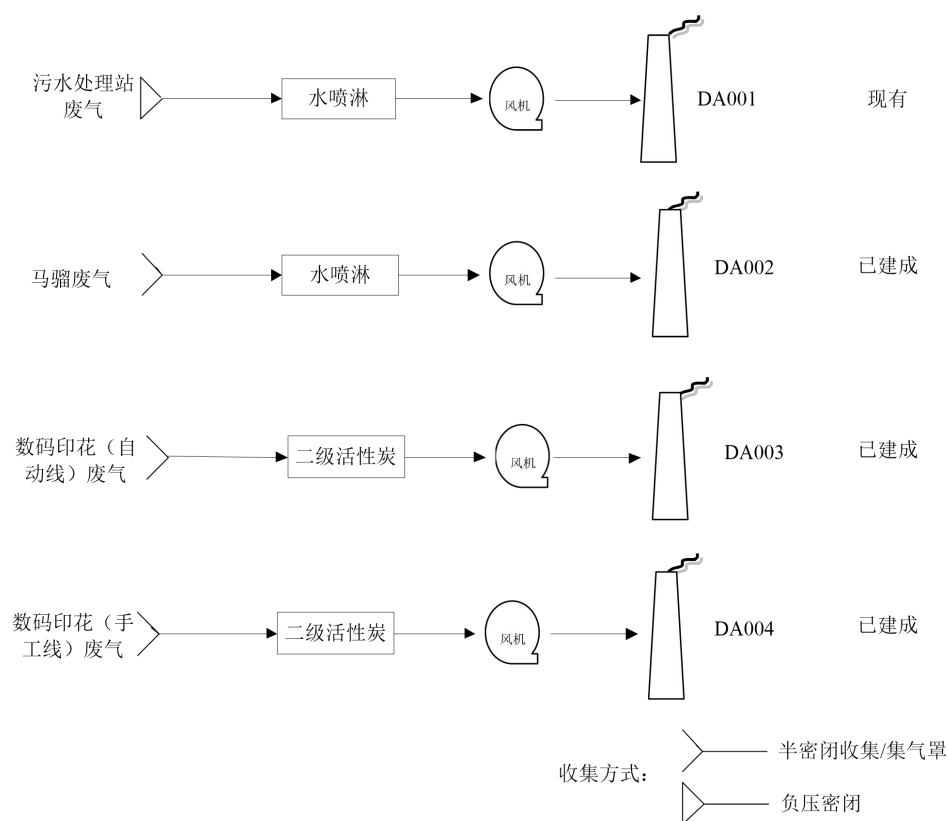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汇总表

①验收监测情况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出口			
		2025. 5. 28		2025. 5. 2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1.90	9.66×10^{-3}	2.34	1.19×10^{-2}
	第二次	2.37	1.19×10^{-2}	2.10	1.05×10^{-2}
	第三次	1.77	8.57×10^{-3}	2.91	1.46×10^{-2}
执行浓度标准 (mg/m ³)		/		/	
执行速率标准 (kg/h)		4.9		4.9	
结论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2025. 9. 29		2025. 9. 30	
硫化氢 *	第一次	0.216	1.05×10^{-3}	0.211	1.01×10^{-2}
	第二次	0.235	1.14×10^{-2}	0.386	1.85×10^{-2}
	第三次	0.370	1.79×10^{-2}	0.381	1.83×10^{-2}
执行浓度标准 (mg/m ³)		/		/	
执行速率标准 (kg/h)		0.33		0.33	

结论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122	—	1318	—
	第二次	1737	—	1513	—
	第三次	1318	—	1513	—
执行浓度标准（无量纲）		2000		2000	
结论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2#排气筒出口			
		2025. 6. 5		2025. 6. 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1	2. 32×10 ⁻²	1. 8	4. 27×10 ⁻²
	第三次	ND	/	1. 1	2. 81×10 ⁻²
执行浓度标准（mg/m ³ ）		20		20	
执行速率标准（kg/h）		1. 0		1. 0	
结论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3#排气筒出口			
		2025. 5. 28		2025. 5. 2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1. 44	1. 33×10 ⁻²	1. 68	1. 56×10 ⁻²
	第二次	0. 81	7. 87×10 ⁻³	1. 40	1. 37×10 ⁻²
	第三次	1. 23	1. 19×10 ⁻²	1. 81	1. 77×10 ⁻²
执行浓度标准（mg/m ³ ）		/		/	
执行速率标准（kg/h）		4. 9		4. 9	
结论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45	1. 34×10 ⁻²	1. 51	1. 40×10 ⁻²
	第二次	1. 43	1. 39×10 ⁻²	1. 52	1. 49×10 ⁻²
	第三次	1. 49	1. 44×10 ⁻²	1. 55	1. 52×10 ⁻²
执行浓度标准（mg/m ³ ）		60		60	
执行速率标准（kg/h）		3. 0		3. 0	
结论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3#排气筒出口			
		2025. 5. 28		2025. 5. 2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1. 46	1. 58×10 ⁻²	1. 38	1. 57×10 ⁻²
	第二次	1. 86	2. 00×10 ⁻²	1. 66	1. 85×10 ⁻²
	第三次	1. 73	1. 83×10 ⁻²	1. 79	2. 01×10 ⁻²

执行浓度标准（mg/m ³ ）		/		/	
执行速率标准（kg/h）		4.9		4.9	
结论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	1.83×10 ⁻²	1.52	1.73×10 ⁻²
	第二次	1.50	1.61×10 ⁻²	1.60	1.79×10 ⁻²
	第三次	1.55	1.64×10 ⁻²	1.59	1.79×10 ⁻²
执行浓度标准（mg/m ³ ）		60		60	
执行速率标准（kg/h）		3.0		3.0	
结论		达标		达标	

*：硫化氢验收监测经整改后满足二期环评排放总量要求。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NMH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氨	2025.5.28	第一次	0.14	0.07	0.09	0.06	mg/m ³
		第二次	0.08	0.05	0.10	0.10	
		第三次	0.18	0.07	0.06	0.07	
	2025.5.29	第一次	0.04	0.04	0.06	0.05	
		第二次	0.05	0.06	0.03	0.04	
		第三次	0.18	0.21	0.06	0.0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1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2025.5.28	第一次	0.002	0.006	0.005	0.004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5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7	0.003	0.003	
	2025.5.29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二次	ND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7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5.28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5.2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TSP	2025. 5. 28	第一次	0. 204	0. 249	0. 248	0. 246	mg/m ³	
		第二次	0. 191	0. 231	0. 235	0. 262		
		第三次	0. 210	0. 245	0. 261	0. 261		
	2025. 5. 29	第一次	0. 210	0. 251	0. 245	0. 248		
		第二次	0. 200	0. 256	0. 264	0. 270		
		第三次	0. 210	0. 255	0. 272	0. 26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 272					
	标准限值		0. 5					
	达标情况		达标					
NMHC	2025. 5. 28	第一次	0. 46	0. 98	0. 98	0. 86	mg/m ³	
		第二次	0. 47	0. 96	0. 96	0. 89		
		第三次	0. 50	0. 95	0. 94	0. 92		
	2025. 5. 29	第一次	0. 51	0. 83	0. 96	0. 87		
		第二次	0. 51	0. 89	0. 92	0. 89		
		第三次	0. 50	0. 91	0. 89	0. 8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 98					
	标准限值		4. 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 5. 28	pH	7. 6	7. 5	7. 5	7. 6	6-9	达标
		色度	20	20	20	20	80	达标
		COD	34	27	26	29	200	达标

		SS	13	8	14	24	100	达标
		氨氮	0.300	0.272	0.256	0.270	20	达标
		总氮	2.26	2.29	2.11	1.90	30	达标
		总磷	0.20	0.20	0.20	0.36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0.6	10.8	9.1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58	0.70	0.66	0.49	100	达标
	2025.5.29	pH	7.7	7.6	7.9	7.5	6-9	达标
		色度	20	20	10	10	80	达标
		COD	22	24	26	26	200	达标
		SS	17	21	12	13	100	达标
		氨氮	0.302	0.286	0.270	0.284	20	达标
		总氮	2.04	1.80	2.05	1.83	30	达标
		总磷	0.10	0.21	0.17	0.2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8.6	9.2	8.9	50	达标
		动植物油	1.27	1.11	0.95	0.91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7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南厂界 1 米	2025.5.2	昼间	60.2	dB(A)	65	达标
N2 西厂界 1 米		昼间	63.9	dB(A)	65	达标
N1 南厂界 1 米	2025.5.2	昼间	61.1	dB(A)	65	达标
N2 西厂界 1 米		昼间	63.6	dB(A)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废丝网、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布角及线头、废砂纸、废石及棉球、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表 2-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固废	产生量 (t/a)	销售/处置去向
----	----	---------	-----------	---------

		代码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92	
3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0.10	
4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0.10	
5	沉渣	SW59 900-099-S59	2.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7-S17	2.0	
7	废布角及线头	SW17 900-007-S17	10.0	
8	废砂纸	SW17 900-099-S17	2.0	
9	废石及棉球	SW17 900-099-S17	4.0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	32.83	环卫部门清运
11	生活垃圾	—	21.0	
12	厨余垃圾	—	4.62	

7.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1)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0.239 (一期)	0.040 (二期)	0.1022
		H ₂ S	0.009		0.0035
		颗粒物*2	0.045		0.0377
		VOCs (以 NMHC 计) *2	0.110		0.0758
	无组织	NH ₃	0.053 (一期)	0.005 (二期)	/
		H ₂ S	0.002		/
		颗粒物*2	0.050		/
		VOCs (以 NMHC 计) *2	0.122		/
废水	废水量 (t/a)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实际接管量
			133144	133144	133144
	COD		17.898	6.657	3.5616
	SS		2.189	1.331	2.0304
	TN		3.682	1.997	0.2709
	氨氮		0.515	0.666	0.0373

	TP	0.158	0.067	0.0280
	BOD ₅	5.362	1.331	1.2699
	动植物油	0.040	0.001	/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1：数据来源于其二期验收监测报告。

*2：颗粒物、VOCs 为二期新增污染物，其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二期批复，因二期验收未结束，故无实际排放量数据。

8.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原生产企业为准安爱宇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幕墙、耐火门窗及节能防火门窗、建筑幕墙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安装，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较为完好。

二期项目目前验收通过，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报批前完成二期项目排污许可证变更。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

	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项目位于金湖县工业园区工二路 82-1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4，项目东侧为江苏华康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二路为理士电池，西侧隔理士大道为江苏爱特福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荣锦电工。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7。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84385.68	3654775.85	金湖广场	500	NW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84989.09	3654547.77	金湖县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所	50	E	420	
	684243.79	3654910.05	牌楼公寓	4000	NW	460	
	684871.42	3654836.54	金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公寓	1000	NE	4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利农河	最终纳污河	E	4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新建河	纳污河	S	1600	
			金水河	-	N	26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N	3750	水源水质保护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N	42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综合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色度：倍）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色度	动植物油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标准品）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0	45	70	8	-	100	-
	GB4287-2012	6-9	200	100	50	20	30	1.5	80	-	140
	取值结果	6-9	200	100	50	20	30	1.5	80	100	140
出水标准		6-9	30	10	10	1.5（3）	10（12）	0.3	30	1	-
标准来源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40	2.916	—	0.324
			VOCs(以 NMHC 计)	1.488	1.190	—	0.298
			氨	0.648	0.115	—	0.533
			硫化氢	0.184	0.129	—	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360	0	—	0.360
			VOCs(以 NMHC 计)	0.166	0	—	0.166
			氨	0.073	0	—	0.073
			硫化氢	0.020	0	—	0.020
	废水	综合污水	单位(m³/a)	524368	0	524368	524368
			COD	262.184	209.747	52.437	15.731
			SS	157.310	141.579	15.731	5.244
			总氮	15.731	7.865	7.866	5.244
			氨氮	10.487	5.243	5.244	0.787
			总磷	1.049	0.525	0.524	0.157
			BOD ₅	157.310	141.579	15.731	5.244
			动植物油	2.622	1.835	0.787	0.524
	固废	危险废物		35.49	35.49	—	0
		一般固废		519.887	519.887	—	0
		生活垃圾		51.24	51.24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接管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 环境量（全 厂）
								接管量	环境排放 量				
	废气 *1	有组织	颗粒物	-	0.045	3.240	2.916	0.324	-	0	+0.324	-	0.369
			VOCs	-	0.110	1.488	1.190	0.298	-	0	+0.298	-	0.408
			氨	-	0.279	0.648	0.115	0.533	-	0	+0.533	-	0.812
			硫化氢	-	0.009	0.184	0.129	0.055	-	0	+0.055	-	0.064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0	0.360	0	0.360	-	0	+0.360	-	0.410
			VOCs	-	0.122	0.166	0	0.166	-	0	+0.166	-	0.288
氨			-	0.058	0.073	0	0.073	-	0	+0.073	-	0.131	
硫化氢			-	0.002	0.020	0	0.020	-	0	+0.020	-	0.022	
废水 *2	水量		133144	133144	524368	0	524368	52436	0	+524368	657512	657512	
	COD		16.549	3.994	262.184	209.747	52.437	15.731	0	+52.437	68.986	19.725	
	SS		2.590	1.331	157.310	141.579	15.731	5.244	0	+15.731	18.321	6.575	
	总氮		3.031	1.331	15.731	7.865	7.866	5.244	0	+7.866	10.897	6.575	
	氨氮		2.001	0.200	10.487	5.243	5.244	0.787	0	+5.244	7.245	0.986	
	总磷		0.141	0.040	1.049	0.525	0.524	0.157	0	+0.524	0.665	0.197	
	BOD ₅		4.570	1.331	157.310	141.579	15.731	5.244	0	+15.731	20.301	6.575	
	动植物油		0.040	0.001	2.622	1.835	0.787	0.524	0	+0.787	0.827	0.658	
固废	危险废物		0		35.49	35.49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519.887	519.887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1.24	51.24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氨一期有组织批复量为 0.239t/a，无组织为 0.053t/a；二期有组织批复量为 0.040t/a，无组织为 0.005t/a；硫化氢为一期污染物，二期未新增；颗粒物、VOCs 为二期新增污染物。 *2：二期项目未新增污水排放，因为一期项目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因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中的“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其中“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属于重点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具有数码印花、马骝、水洗工艺，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废水总排口为主要排放口，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684t/a（有组织 0.324t/a、无组织 0.360t/a）、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464t/a（有组织 0.298t/a、无组织 0.166t/a）、氨排放量为 0.606t/a（有组织 0.533t/a、无组织 0.073t/a）、硫化氢为 0.075t/a（有组织 0.055t/a、无组织 0.020t/a）。 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779t/a（有组织 0.369t/a、无组织 0.410t/a）、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696t/a（有组织 0.408t/a、无组织 0.288t/a）、氨排放量为 0.943t/a（有组织 0.812t/a、无组织 0.131t/a）、硫化氢为 0.086t/a（有组织 0.064t/a、无组织 0.022t/a）。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以 NMHC 计）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氨、硫化氢作为考核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接管排放量 524368t/a，COD：52.437t/a、SS：15.731t/a、TN：7.866t/a、NH₃-N：5.244t/a、TP：0.524t/a、BOD₅：15.731t/a、动植物油 0.787t/a； 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524368m³/a，COD：15.731t/a、SS：5.244t/a、TN：5.244t/a、NH₃-N：0.787t/a、TP：0.157t/a、BOD₅：5.244t/a、动植物油 0.524t/a。
---------------	---

	全厂综合废水接管排放量 657512t/a，COD： 68.986t/a、SS： 18.321t/a、TN： 10.897 t/a、NH₃-N： 7.245t/a、TP： 0.665t/a、BOD₅： 20.301t/a、动植物油 0.827t/a； 全厂综合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657512m³/a，COD： 19.725t/a、SS： 6.575t/a、TN： 6.575t/a、NH₃-N： 0.986t/a、TP： 0.197t/a、BOD₅： 6.575t/a、动植物油 0.658t/a。 项目污水排口属于主要排放口，现有水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设的厂房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主要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2）项目建设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减速缓行，尽可能的减少汽车扬尘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有组织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服装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DA001 排气筒	氨	实测法	90	8000	0.384	0.053	6.667	水喷淋	30	0.269	0.037	4.670
				硫化氢				0.184	0.026	3.194		70	0.055	0.008	0.955
				臭气浓度				-	4476（无量纲）			70	-	1343（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氨		-	-	0.043	0.006	-	加强通风	-	0.043	0.006	-
				硫化氢			-	0.020	0.003	-		-	0.020	0.003	-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马骊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90	20000	3.240	1.350	67.500	水喷淋	90	0.324	0.135	6.75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360	0.150	-	加强通风	-	0.360	0.150	-
		数码印花（自动线）	DA003 排气筒	NMHC	90	20000	0.744	0.620	31.000	二级活性炭	80	0.149	0.124	6.200	
				氨			0.132	0.110	5.500		0	0.132	0.110	5.500	
无组织排放			NMHC	-	-	0.083	0.069	-	加强通风	-	0.083	0.069	-		
			氨	-	-	0.015	0.013	-		-	0.015	0.013	-		
数码印花（手工线）		DA004 排气筒	NMHC	90	20000	0.744	0.620	31.000	二级活性炭	80	0.149	0.124	6.200		
			氨			0.132	0.110	5.500		0	0.132	0.110	5.500		
		无组织排放	NMHC	-	-	0.083	0.069	-	加强通风	-	0.083	0.069	-		
	氨		-	-	0.015	0.013	-	-		0.015	0.013	-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服装生	污水处 理站	DA001	氨	实测法	90	10000	0.863	0.120	11.986	水喷淋	30	10000	0.604	0.084	8.390
			硫化氢				0.203	0.028	2.819		70		0.061	0.008	0.846

产线			臭气浓度				-	4476(无量纲)			50		-	1343(无量纲)	
	马骝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0	25000	3.690	1.538	61.500	水喷淋	90	25000	0.369	0.154	6.15
	数码印花 (自动线)	DA003	NMHC		90	25000	1.295	1.079	43.16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5000	0.130	0.108	4.333
			氨		90		0.152	0.127	5.067		0		0.152	0.127	5.067
	数码印花 (手工线)	DA004	NMHC		90	25000	1.295	1.079	43.16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5000	0.130	0.108	4.333
氨			0.152	0.127			5.067	0	0.152		0.127		5.067		

表4-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m)	温度(℃)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³)	允许速度(kg/h)						
DA001 排气筒	DA001	0.4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58'32.447" 33°0'44.154"	NH ₃	-	4.9						
							H ₂ S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DA002	0.7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58'33.682" 33°0'43.644"	颗粒物	20	1.0						
DA003 排气筒	DA003	0.7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58'32.292" 33°0'43.746"	NMHC	60	3.0						
							氨	-	4.9						
DA004 排气筒	DA004	0.7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58'32.813" 33°0'43.978"	NMHC	60	3.0						
							氨	-	4.9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建筑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方式	
污水处理站	实测法	氨	0.096	0.013	2758	9	1.5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0.022	0.003			0.06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马骝		颗粒物	0.410	0.171	2658.3	9	0.5		
数码印花		NMHC	0.144	0.120			4.0		

(自动线)		氨	0.0175	0.015			1.5	
数码印花		NMHC	0.144	0.120			4.0	
(手动线)		氨	0.0175	0.015			1.5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马骝废气、印花废气、厨房油烟、危废仓库废气、燃料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设置一座废水处理站，主要包括调节池、格栅池、混凝池、气浮池、水解酸化、A/O池等，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优先使用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再生水）。风机风量增加 8000m³/h。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现有项目验收（二期），收集效率取 90%，氨处理效率取 30%，硫化氢处理效率取 70%，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 70%。现有项目验收 1#排气筒氨进口平均产生速率为 1.24×10⁻²kg/h，硫化氢进口平均产生速率为 5.97×10⁻³kg/h，臭气浓度进口平均为 4476（无量纲），年工作 7200h/a，验收时工况为 93%。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6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6t/a，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为现有项目的 4 倍，故本项目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384t/a（产生浓度 6.667mg/m³，产生速率 0.05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9t/a（排放浓度 4.670mg/m³，排放速率 0.03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 0.006kg/h）；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4t/a（产生浓度 3.194mg/m³，产生速率 0.02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浓度 0.955mg/m³，排放速率 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 0.003kg/h）；臭气浓度排放为 1343（无量纲），参照验收无组织<10（无量纲）。

(2) 马骝废气

项目马骝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取 90%，由风机将喷射过程中损失的废气颗粒物收集进入马骝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二期），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增加 20000m³/h，喷马骝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验收时工况为 93%。

现有项目验收颗粒物出口排放速率平均为 3.13×10⁻²kg/h，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本项目新增产能为现有项目的 4 倍，经计算本项目马骝工序颗粒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 0.135kg/h、排放浓度 6.750mg/m³），故有组织产生量为 3.240t/a（产生速率 1.350kg/h、产生浓度 67.50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0t/a（排放速率 0.150kg/h）。

(3) 印花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生产线自动线、手工线产能一致，数码印花废气自动线、手工线分别经半密闭收集后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增加20000m³/h，工作时间均为1200h/a。根据现有项目验收（二期），收集效率取90%，NMHC处理效率取80%，氨处理效率以0计，验收时工况为93%。

现有项目验收3#排气筒NMHC进口平均速率为 9.58×10^{-2} kg/h，氨进口平均速率为 1.73×10^{-2} kg/h，故NMHC有组织产生量为0.124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t/a，本项目新增产能为现有项目的4倍，考虑单次检测的不确定性，排放量增加一定的系数，经计算项目数码印花（自动线）工序NMHC有组织产生量为0.744t/a（产生速率为0.620kg/h，产生浓度为31.000mg/m³）、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132t/a（产生速率为0.110kg/h，产生浓度为5.500mg/m³），处理后NMHC有组织排放量为0.149t/a（排放速率为0.124kg/h，排放浓度为6.200mg/m³）、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132t/a（产生速率为0.110kg/h，产生浓度为5.500mg/m³），NMHC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t/a（排放速率为0.069kg/h）、氨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13kg/h）。

项目数码印花（手动线）工序NMHC有组织产生量为0.744t/a（产生速率为0.620kg/h，产生浓度为31.000mg/m³）、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132t/a（产生速率为0.110kg/h，产生浓度为5.500mg/m³），处理后NMHC有组织排放量为0.149t/a（排放速率为0.124kg/h，排放浓度为6.200mg/m³）、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132t/a（产生速率为0.110kg/h，产生浓度为5.500mg/m³），NMHC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t/a（排放速率为0.069kg/h）、氨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13kg/h）。

(4) 厨房油烟

项目设置1个食堂，位于厂区北部，设3个基准灶头，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新增就餐人员为280人，年运营时间为300天，每天以8h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600万m³，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员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30g/人·次，一般情况下油烟挥发量为3%，则油烟产生量为0.076t/a，产生速率为0.032kg/h，油烟产生浓度为6.40mg/m³，安装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75%），油烟排放浓度为1.58mg/m³（排放量0.019t/a、排放速率0.008kg/h）。经计算，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集中至楼顶排放。

(5)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使用太空袋收集，废原料油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6) 燃料废气 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用量较少，约 2 万 m³/a，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 和烟尘，采用抽油烟机集气后，通过建筑物内预设的内壁式专用烟道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比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1.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tr> <th>编号</th><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1</td><td>DA001</td><td rowspan="6">污染防治设施故障</td><td>氨</td><td>0.053</td><td>6.667</td><td>0.5</td><td>10⁻¹</td><td rowspan="6">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td></tr> <tr> <td></td><td></td><td>硫化氢</td><td>0.026</td><td>3.194</td><td>0.5</td><td>10⁻¹</td></tr> <tr> <td>2</td><td>DA002</td><td>颗粒物</td><td>1.350</td><td>67.500</td><td>0.5</td><td>10⁻¹</td></tr> <tr> <td>3</td><td>DA003</td><td>NMHC</td><td>0.620</td><td>31.000</td><td>0.5</td><td>10⁻¹</td></tr> <tr> <td></td><td></td><td>氨</td><td>0.110</td><td>5.500</td><td>0.5</td><td>10⁻¹</td></tr> <tr> <td>4</td><td>DA004</td><td>NMHC</td><td>0.620</td><td>31.000</td><td>0.5</td><td>10⁻¹</td></tr> <tr> <td></td><td></td><td></td><td>氨</td><td>0.110</td><td>5.500</td><td>0.5</td><td>10⁻¹</td><td></td></tr> </table>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氨	0.053	6.667	0.5	10 ⁻¹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硫化氢	0.026	3.194	0.5	10 ⁻¹	2	DA002	颗粒物	1.350	67.500	0.5	10 ⁻¹	3	DA003	NMHC	0.620	31.000	0.5	10 ⁻¹			氨	0.110	5.500	0.5	10 ⁻¹	4	DA004	NMHC	0.620	31.000	0.5	10 ⁻¹				氨	0.110	5.500	0.5	10 ⁻¹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氨	0.053	6.667	0.5	10 ⁻¹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硫化氢	0.026	3.194	0.5	10 ⁻¹																																																															
2	DA002		颗粒物	1.350	67.500	0.5	10 ⁻¹																																																															
3	DA003		NMHC	0.620	31.000	0.5	10 ⁻¹																																																															
			氨	0.110	5.500	0.5	10 ⁻¹																																																															
4	DA004		NMHC	0.620	31.000	0.5	10 ⁻¹																																																															
			氨	0.110	5.500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马骝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自动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手工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 2024 年 6 月《禹州市桃源纺织有限公司年纺织上浆白布 1300 万米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颗粒物经过水喷淋处理后，处理效率达 91.2%，马骊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可行。

NMHC 处理效率参考 2020 年 8 月《广德圣光科技有限公司灯箱喷塑工艺改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达 99.3%，印花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可行。

（1）风量设计：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每台设备设置一个半密闭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 6.2.8 章节集气罩捕集效果，局部封闭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本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每台设备设置一个半密闭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 6.2.8 章节集气罩捕集效果，局部封闭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中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1.25；本次评价项目设置了半密闭收集装置，因此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表 D.1 顶吸罩敞开情况按一边敞开取值，罩口平均风速取值范围为 0.5-0.7 m/s ，本次评价取值为 0.5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本次评价按集气罩面积计。

本项目收集装置设置情况及根据上述计算的每台设备所需风量详见表 4-7。

表 4-5 半密闭收集装置设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收集装置面积 (m^2)	控制风速 (m/s)	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1	马骊机	18	0.72 (0.9*0.8)	0.5	23328	25000
2	印花生产线（自动线）	21	0.64 (0.8*0.8)	0.5	24192	25000
3	印花生产线（手动线）	21	0.64 (0.8*0.8)	0.5	24192	25000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容积收集，参照《成都市挥发性有机物分行业治理技术指南》：收集效率（%）=（实际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100%，为使收集区域保持微负压状态，按照空间体积和 60 次/h 换气次数计算即可达到收集效率 100%（本项目废气均按 90%计）。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4-6 各工序废气收集设计风量

设备	工段	容积 m ³	换气次数	数量（台）	计算值 m ³ /h	本项目取值 m ³ /h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180 (6*10*3m)	60	1	9720	10000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超过其高度之和，无需等效。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排气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全厂排气筒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排气筒间距离均大于两根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项目各排气筒出口速度在 15-25m/s 范围内，各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高度、数量设置是合理的。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风机总风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编号
服装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NMHC	负压收集	水喷淋	10000	0.40	22.1	DA001 (15m)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马骝	颗粒物	半密闭收集	水喷淋	25000	0.70	18.1	DA002 (15m)
	数码印花（自动线）	NMHC	半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0.70	18.1	DA003 (15m)
		氨						
	数码印花（手动线）	NMHC	半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0.70	18.1	DA003 (15m)
		氨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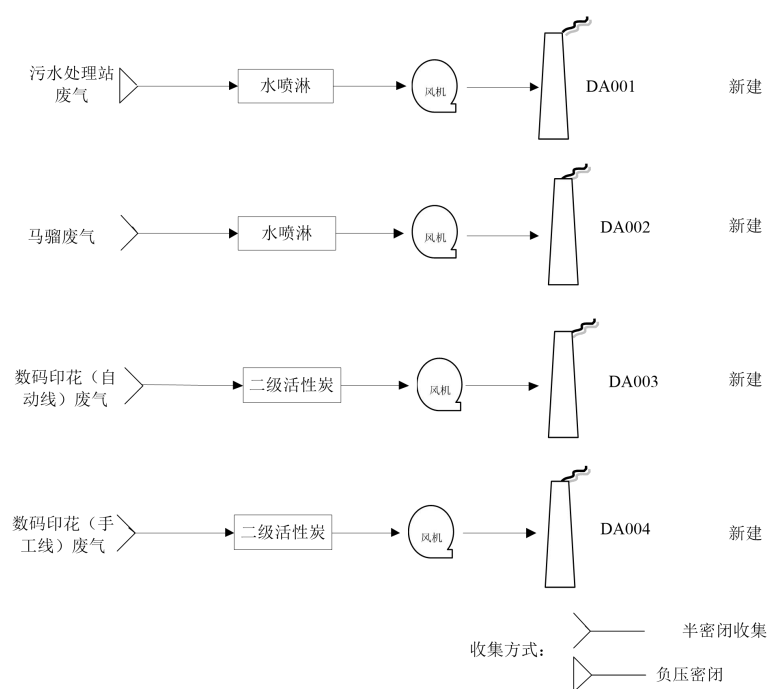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规范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8 排污许可规范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印花设施	NMHC	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是
	马骝设施	颗粒物	/	水喷淋	-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水喷淋	-

因该规范中无污水处理站废气、马骝废气处理可行技术，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符合标准要求，故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有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数码印花、马骝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马骝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自动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手工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

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_e/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经计算全厂 2#厂房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190, NMHC 等标排放量为 0.120, 氨等标排放量为 0.150, 相差超过 10%, 因此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 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污水处理站硫化氢等标排放量为 0.300, 氨等标排放量为 0.065, 相差超过 10%, 因此选择硫化氢作为企业 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2#厂房	颗粒物	0.171	2658.30	0.90	8.60	50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3	2758	0.01	14.45	100

本项目现有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因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结合企业平面布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嗅阈值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会存在一定的异味, 主要为氨、硫化氢。根据工程分析源强, 以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排放时其最大落地浓度、近处敏感目标处浓度, 与其嗅阈值进行对比计算, 分析结果分别见表 4-11、4-12。

表4-11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DA003、DA004排气筒有组织)

DA003排气筒			DA004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氨		下风向距离	氨	
	预测质量浓度/ ($\mu 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 g/m^3$)	占标率%
10	0.0605	0.03	10	0.0605	0.03
25	0.5187	0.26	25	0.5187	0.26
50	3.1452	1.57	50	3.1452	1.57
75	5.2460	2.62	75	5.2460	2.62
100	5.7798	2.89	100	5.7798	2.89
104	5.7908	2.90	104	5.7908	2.90
125	5.6083	2.80	125	5.6083	2.80

150	5.1488	2.57	150	5.1488	2.57
175	4.6409	2.32	175	4.6409	2.32
200	4.1649	2.08	200	4.1649	2.08
225	3.7428	1.87	225	3.7428	1.87
250	3.3761	1.69	250	3.3761	1.69
275	3.0594	1.53	275	3.0594	1.53
300	2.7858	1.39	300	2.7858	1.39
325	2.5487	1.27	325	2.5487	1.27
350	2.3422	1.17	350	2.3422	1.17
375	2.1615	1.08	375	2.1615	1.08
400	2.0025	1.00	400	2.0025	1.00
425	1.8619	0.93	425	1.8619	0.93
450	1.7369	0.87	450	1.7369	0.87
475	1.6252	0.81	475	1.6252	0.81
500	1.5251	0.76	500	1.5251	0.76
525	1.4348	0.72	525	1.4348	0.72
550	1.3531	0.68	550	1.3531	0.68
575	1.2790	0.64	575	1.2790	0.64
600	1.2114	0.61	600	1.2114	0.61
625	1.1497	0.57	625	1.1497	0.57
650	1.0931	0.55	650	1.0931	0.55
675	1.0410	0.52	675	1.0410	0.52
700	0.9930	0.50	700	0.9930	0.50
725	0.9486	0.47	725	0.9486	0.47
750	0.9075	0.45	750	0.9075	0.45
775	0.8693	0.43	775	0.8693	0.43
800	0.8337	0.42	800	0.8337	0.42
825	0.8005	0.40	825	0.8005	0.40
850	0.7696	0.38	850	0.7696	0.38
875	0.7405	0.37	875	0.7405	0.37
900	0.7133	0.36	900	0.7133	0.36
925	0.6878	0.34	925	0.6878	0.34
950	0.6637	0.33	950	0.6637	0.33
975	0.6411	0.32	975	0.6411	0.32
1000	0.6197	0.31	1000	0.6197	0.31
1025	0.5995	0.30	1025	0.5995	0.30
1050	0.5804	0.29	1050	0.5804	0.29

1075	0.5623	0.28	1075	0.5623	0.28
1100	0.5452	0.27	1100	0.5452	0.27
1125	0.5289	0.26	1125	0.5289	0.26
1150	0.5134	0.26	1150	0.5134	0.26
1175	0.4987	0.25	1175	0.4987	0.25
1200	0.4847	0.24	1200	0.4847	0.24
1225	0.4713	0.24	1225	0.4713	0.24
1250	0.4585	0.23	1250	0.4585	0.23
1275	0.4463	0.22	1275	0.4463	0.22
1300	0.4347	0.22	1300	0.4347	0.22
1325	0.4236	0.21	1325	0.4236	0.21
1350	0.4129	0.21	1350	0.4129	0.21
1375	0.4027	0.20	1375	0.4027	0.20
1400	0.3929	0.20	1400	0.3929	0.20
1425	0.3835	0.19	1425	0.3835	0.19
1450	0.3744	0.19	1450	0.3744	0.19
1475	0.3658	0.18	1475	0.3658	0.18
1500	0.3574	0.18	1500	0.3574	0.18
1525	0.3494	0.17	1525	0.3494	0.17
1550	0.3417	0.17	1550	0.3417	0.17
1575	0.3342	0.17	1575	0.3342	0.17
1600	0.3271	0.16	1600	0.3271	0.16
1625	0.3202	0.16	1625	0.3202	0.16
1650	0.3135	0.16	1650	0.3135	0.16
1675	0.3070	0.15	1675	0.3070	0.15
1700	0.3008	0.15	1700	0.3008	0.15
1725	0.2948	0.15	1725	0.2948	0.15
1750	0.2890	0.14	1750	0.2890	0.14
1775	0.2834	0.14	1775	0.2834	0.14
1800	0.2779	0.14	1800	0.2779	0.14
1825	0.2727	0.14	1825	0.2727	0.14
1850	0.2676	0.13	1850	0.2676	0.13
1875	0.2626	0.13	1875	0.2626	0.13
1900	0.2578	0.13	1900	0.2578	0.13
1925	0.2532	0.13	1925	0.2532	0.13
1950	0.2487	0.12	1950	0.2487	0.12
1975	0.2443	0.12	1975	0.2443	0.12

2000	0.2401	0.12	2000	0.2401	0.12
2025	0.2360	0.12	2025	0.2360	0.12
2050	0.2320	0.12	2050	0.2320	0.12
2075	0.2281	0.11	2075	0.2281	0.11
2100	0.2243	0.11	2100	0.2243	0.11
2125	0.2206	0.11	2125	0.2206	0.11
2150	0.2170	0.11	2150	0.2170	0.11
2175	0.2135	0.11	2175	0.2135	0.11
2200	0.2101	0.11	2200	0.2101	0.11
2225	0.2068	0.10	2225	0.2068	0.10
2250	0.2036	0.10	2250	0.2036	0.10
2275	0.2005	0.10	2275	0.2005	0.10
2300	0.1975	0.10	2300	0.1975	0.10
2325	0.1945	0.10	2325	0.1945	0.10
2350	0.1916	0.10	2350	0.1916	0.10
2375	0.1887	0.09	2375	0.1887	0.09
2400	0.1860	0.09	2400	0.1860	0.09
2425	0.1833	0.09	2425	0.1833	0.09
2450	0.1807	0.09	2450	0.1807	0.09
2475	0.1781	0.09	2475	0.1781	0.09
2500	0.1756	0.09	2500	0.1756	0.09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5.7908	2.9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5.7908	2.90
D _{10%} 最远距 离/m	0	0	D _{10%} 最远距 离/m	0	0

表4-12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DA001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氨		下风向距离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486	0.02	10	0.0032	0.03
25	0.3886	0.19	25	0.0259	0.26
50	1.4292	0.71	50	0.0953	0.95
75	2.3839	1.19	75	0.1589	1.59
100	2.6264	1.31	100	0.1751	1.75
104	2.6314	1.32	104	0.1754	1.75
125	2.5485	1.27	125	0.1699	1.70

150	2. 3397	1. 17	150	0. 1560	1. 56
175	2. 1089	1. 05	175	0. 1406	1. 41
200	1. 8926	0. 95	200	0. 1262	1. 26
225	1. 7008	0. 85	225	0. 1134	1. 13
250	1. 5342	0. 77	250	0. 1023	1. 02
275	1. 3902	0. 70	275	0. 0927	0. 93
300	1. 2659	0. 63	300	0. 0844	0. 84
325	1. 1582	0. 58	325	0. 0772	0. 77
350	1. 0643	0. 53	350	0. 0710	0. 71
375	0. 9822	0. 49	375	0. 0655	0. 65
400	0. 9100	0. 45	400	0. 0607	0. 61
425	0. 8461	0. 42	425	0. 0564	0. 56
450	0. 7893	0. 39	450	0. 0526	0. 53
475	0. 7385	0. 37	475	0. 0492	0. 49
500	0. 6930	0. 35	500	0. 0462	0. 46
525	0. 6520	0. 33	525	0. 0435	0. 43
550	0. 6149	0. 31	550	0. 0410	0. 41
575	0. 5812	0. 29	575	0. 0387	0. 39
600	0. 5505	0. 28	600	0. 0367	0. 37
625	0. 5224	0. 26	625	0. 0348	0. 35
650	0. 4967	0. 25	650	0. 0331	0. 33
675	0. 4731	0. 24	675	0. 0315	0. 32
700	0. 4512	0. 23	700	0. 0301	0. 30
725	0. 4311	0. 22	725	0. 0287	0. 29
750	0. 4124	0. 21	750	0. 0275	0. 27
775	0. 3950	0. 20	775	0. 0263	0. 26
800	0. 3789	0. 19	800	0. 0253	0. 25
825	0. 3638	0. 18	825	0. 0243	0. 24
850	0. 3497	0. 17	850	0. 0233	0. 23
875	0. 3365	0. 17	875	0. 0224	0. 22
900	0. 3242	0. 16	900	0. 0216	0. 22
925	0. 3125	0. 16	925	0. 0208	0. 21
950	0. 3016	0. 15	950	0. 0201	0. 20
975	0. 2913	0. 15	975	0. 0194	0. 19
1000	0. 2816	0. 14	1000	0. 0188	0. 19
1025	0. 2724	0. 14	1025	0. 0182	0. 18
1050	0. 2638	0. 13	1050	0. 0176	0. 18

1075	0.2555	0.13	1075	0.0170	0.17
1100	0.2477	0.12	1100	0.0165	0.17
1125	0.2403	0.12	1125	0.0160	0.16
1150	0.2333	0.12	1150	0.0156	0.16
1175	0.2266	0.11	1175	0.0151	0.15
1200	0.2202	0.11	1200	0.0147	0.15
1225	0.2142	0.11	1225	0.0143	0.14
1250	0.2084	0.10	1250	0.0139	0.14
1275	0.2028	0.10	1275	0.0135	0.14
1300	0.1975	0.10	1300	0.0132	0.13
1325	0.1925	0.10	1325	0.0128	0.13
1350	0.1876	0.09	1350	0.0125	0.13
1375	0.1830	0.09	1375	0.0122	0.12
1400	0.1785	0.09	1400	0.0119	0.12
1425	0.1743	0.09	1425	0.0116	0.12
1450	0.1702	0.09	1450	0.0113	0.11
1475	0.1662	0.08	1475	0.0111	0.11
1500	0.1624	0.08	1500	0.0108	0.11
1525	0.1588	0.08	1525	0.0106	0.11
1550	0.1553	0.08	1550	0.0104	0.10
1575	0.1519	0.08	1575	0.0101	0.10
1600	0.1486	0.07	1600	0.0099	0.10
1625	0.1455	0.07	1625	0.0097	0.10
1650	0.1425	0.07	1650	0.0095	0.09
1675	0.1395	0.07	1675	0.0093	0.09
1700	0.1367	0.07	1700	0.0091	0.09
1725	0.1340	0.07	1725	0.0089	0.09
1750	0.1313	0.07	1750	0.0088	0.09
1775	0.1288	0.06	1775	0.0086	0.09
1800	0.1263	0.06	1800	0.0084	0.08
1825	0.1239	0.06	1825	0.0083	0.08
1850	0.1216	0.06	1850	0.0081	0.08
1875	0.1193	0.06	1875	0.0080	0.08
1900	0.1172	0.06	1900	0.0078	0.08
1925	0.1151	0.06	1925	0.0077	0.08
1950	0.1130	0.06	1950	0.0075	0.08
1975	0.1110	0.06	1975	0.0074	0.07

2000	0.1091	0.05	2000	0.0073	0.07
2025	0.1072	0.05	2025	0.0071	0.07
2050	0.1054	0.05	2050	0.0070	0.07
2075	0.1036	0.05	2075	0.0069	0.07
2100	0.1019	0.05	2100	0.0068	0.07
2125	0.1002	0.05	2125	0.0067	0.07
2150	0.0986	0.05	2150	0.0066	0.07
2175	0.0970	0.05	2175	0.0065	0.06
2200	0.0955	0.05	2200	0.0064	0.06
2225	0.0940	0.05	2225	0.0063	0.06
2250	0.0925	0.05	2250	0.0062	0.06
2275	0.0911	0.05	2275	0.0061	0.06
2300	0.0897	0.04	2300	0.0060	0.06
2325	0.0884	0.04	2325	0.0059	0.06
2350	0.0871	0.04	2350	0.0058	0.06
2375	0.0858	0.04	2375	0.0057	0.06
2400	0.0845	0.04	2400	0.0056	0.06
2425	0.0833	0.04	2425	0.0056	0.06
2450	0.0821	0.04	2450	0.0055	0.05
2475	0.0809	0.04	2475	0.0054	0.05
2500	0.0798	0.04	2500	0.0053	0.05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2.6314	1.3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1754	1.75
D _{10%} 最远距 离/m	0	0	D10%最远距 离/m	0	0

4-13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	氨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79.9130	39.96
25	74.1390	37.07
50	54.3640	27.18
75	38.7760	19.39
100	29.7430	14.87
125	24.0190	12.01
150	19.9060	9.95

175	16. 7470	8. 37
200	14. 3370	7. 17
225	12. 4540	6. 23
250	10. 9520	5. 48
275	9. 7331	4. 87
300	8. 7273	4. 36
325	7. 8864	3. 94
350	7. 1748	3. 59
375	6. 5663	3. 28
400	6. 0411	3. 02
425	5. 5840	2. 79
450	5. 1832	2. 59
475	4. 8293	2. 41
500	4. 5150	2. 26
525	4. 2343	2. 12
550	3. 9823	1. 99
575	3. 7551	1. 88
600	3. 5493	1. 77
625	3. 3622	1. 68
650	3. 1915	1. 60
675	3. 0351	1. 52
700	2. 8916	1. 45
725	2. 7593	1. 38
750	2. 6372	1. 32
775	2. 5241	1. 26
800	2. 4191	1. 21
825	2. 3214	1. 16
850	2. 2304	1. 12
875	2. 1453	1. 07
900	2. 0657	1. 03
925	1. 9911	1. 00
950	1. 9210	0. 96
975	1. 8550	0. 93
1000	1. 7929	0. 90
1025	1. 7343	0. 87
1050	1. 6789	0. 84
1075	1. 6265	0. 81

1100	1. 5769	0. 79
1125	1. 5298	0. 76
1150	1. 4851	0. 74
1175	1. 4426	0. 72
1200	1. 4022	0. 70
1225	1. 3637	0. 68
1250	1. 3270	0. 66
1275	1. 2920	0. 65
1300	1. 2585	0. 63
1325	1. 2265	0. 61
1350	1. 1959	0. 60
1375	1. 1666	0. 58
1400	1. 1385	0. 57
1425	1. 1116	0. 56
1450	1. 0857	0. 54
1475	1. 0609	0. 53
1500	1. 0370	0. 52
1525	1. 0141	0. 51
1550	0. 9920	0. 50
1575	0. 9707	0. 49
1600	0. 9502	0. 48
1625	0. 9304	0. 47
1650	0. 9114	0. 46
1675	0. 8930	0. 45
1700	0. 8752	0. 44
1725	0. 8581	0. 43
1750	0. 8415	0. 42
1775	0. 8255	0. 41
1800	0. 8100	0. 40
1825	0. 7950	0. 40
1850	0. 7804	0. 39
1875	0. 7663	0. 38
1900	0. 7527	0. 38
1925	0. 7394	0. 37
1950	0. 7266	0. 36
1975	0. 7141	0. 36
2000	0. 7021	0. 35

2025	0.6903	0.35
2050	0.6789	0.34
2075	0.6678	0.33
2100	0.6571	0.33
2125	0.6466	0.32
2150	0.6364	0.32
2175	0.6265	0.31
2200	0.6168	0.31
2225	0.6074	0.30
2250	0.5983	0.30
2275	0.5894	0.29
2300	0.5807	0.29
2325	0.5722	0.29
2350	0.5639	0.28
2375	0.5559	0.28
2400	0.5480	0.27
2425	0.5404	0.27
2450	0.5329	0.27
2475	0.5256	0.26
2500	0.5185	0.26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9.9130	9.88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4-14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硫化氢无组织）

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	占标率%
10	1.2919	12.92
25	1.1986	11.99
50	0.8789	8.79
75	0.6269	6.27
100	0.4808	4.81
125	0.3883	3.88
150	0.3218	3.22
175	0.2707	2.71
200	0.2318	2.32
225	0.2013	2.01

250	0. 1771	1. 77
275	0. 1574	1. 57
300	0. 1411	1. 41
325	0. 1275	1. 27
350	0. 1160	1. 16
375	0. 1062	1. 06
400	0. 0977	0. 98
425	0. 0903	0. 90
450	0. 0838	0. 84
475	0. 0781	0. 78
500	0. 0730	0. 73
525	0. 0685	0. 68
550	0. 0644	0. 64
575	0. 0607	0. 61
600	0. 0574	0. 57
625	0. 0544	0. 54
650	0. 0516	0. 52
675	0. 0491	0. 49
700	0. 0467	0. 47
725	0. 0446	0. 45
750	0. 0426	0. 43
775	0. 0408	0. 41
800	0. 0391	0. 39
825	0. 0375	0. 38
850	0. 0361	0. 36
875	0. 0347	0. 35
900	0. 0334	0. 33
925	0. 0322	0. 32
950	0. 0311	0. 31
975	0. 0300	0. 30
1000	0. 0290	0. 29
1025	0. 0280	0. 28
1050	0. 0271	0. 27
1075	0. 0263	0. 26
1100	0. 0255	0. 25
1125	0. 0247	0. 25
1150	0. 0240	0. 24

1175	0. 0233	0. 23
1200	0. 0227	0. 23
1225	0. 0220	0. 22
1250	0. 0215	0. 21
1275	0. 0209	0. 21
1300	0. 0203	0. 20
1325	0. 0198	0. 20
1350	0. 0193	0. 19
1375	0. 0189	0. 19
1400	0. 0184	0. 18
1425	0. 0180	0. 18
1450	0. 0176	0. 18
1475	0. 0172	0. 17
1500	0. 0168	0. 17
1525	0. 0164	0. 16
1550	0. 0160	0. 16
1575	0. 0157	0. 16
1600	0. 0154	0. 15
1625	0. 0150	0. 15
1650	0. 0147	0. 15
1675	0. 0144	0. 14
1700	0. 0142	0. 14
1725	0. 0139	0. 14
1750	0. 0136	0. 14
1775	0. 0133	0. 13
1800	0. 0131	0. 13
1825	0. 0129	0. 13
1850	0. 0126	0. 13
1875	0. 0124	0. 12
1900	0. 0122	0. 12
1925	0. 0120	0. 12
1950	0. 0117	0. 12
1975	0. 0115	0. 12
2000	0. 0114	0. 11
2025	0. 0112	0. 11
2050	0. 0110	0. 11
2075	0. 0108	0. 11

2100	0.0106	0.11
2125	0.0105	0.10
2150	0.0103	0.10
2175	0.0101	0.10
2200	0.0100	0.10
2225	0.0098	0.10
2250	0.0097	0.10
2275	0.0095	0.10
2300	0.0094	0.09
2325	0.0093	0.09
2350	0.0091	0.09
2375	0.0090	0.09
2400	0.0089	0.09
2425	0.0087	0.09
2450	0.0086	0.09
2475	0.0085	0.08
2500	0.0084	0.08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919	12.92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表 4-15 恶臭异味气体最大落地浓度统计表

污染源		敏感保护目标 处预测值	最大值		嗅阈值 mg/m ³	敏感目 标占嗅 阈值的 比例 (%)	最大 超标 范围	评价
		金湖广场 380m (mg/m ³)	距离中心下 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³				
DA003 排气筒	氨	0.0021615	104	0.0057908	1.14	0.19	/	无明显 异味
DA004 排气筒	氨	0.0021615	104	0.0057908	1.14	0.19	/	无明显 异味
DA001 排气筒	氨	0.0009822	104	0.0026314	1.14	0.09	/	无明显 异味
	硫化氢	0.0000655	104	0.0001754	0.0006	10.92	/	无明显 异味
无组 织	氨	0.0065663	10	0.079913	1.14	0.58	/	无明显 异味
	硫化氢	0.0001062	10	0.0012919	0.0006	17.7	/	无明显 异味

根据上表可知，正常生产工况下，氨、硫化氢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敏感保护目标处及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

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a.严格控制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对数码印花工序的巡检及维护频次，确保正常运行，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b.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c.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d.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e.项目应选择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进行生产，有利于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	1 次/半年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马骝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数码印花（自动线）	DA003 排气筒	NMHC	1 次/季度	60mg/m ³ 、3.0kg/h	
		氨	1 次/季度	4.9kg/h	
数码印花（手工线）	DA004 排气筒	NMHC	1 次/季度	60mg/m ³ 、3.0kg/h	
		氨	1 次/季度	4.9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服装制造	厂界四周	NM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颗粒物		
		H ₂ S		

			臭气浓度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8，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废水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 规律、标准
综 合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生 产 废 水	COD	524368	500	262.184	污 水 处 理 站	80	是	524368	100	52.437	通过管网间歇排 入金湖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执行《纺 织染整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排放 标准及金湖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SS		300	157.310		90			30	15.731	
		TN		30	15.731		50			15	7.866	
		NH ₃ -N		20	10.487		50			10	5.244	
		TP		2	1.049		50			1	0.524	
		BOD ₅		300	157.310		90			30	15.731	
		色度		2000	-		99			20	-	
		动植 物油		5	2.622		70			1.5	0.787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废 水 排 口 编 号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生产、职 工生活	污水处理站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主要排 放口	118°58'31.540" 33°0'41.508"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根据现有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数据，项目综合废水产生浓度均值为 COD：256.75mg/L、SS：152.5mg/L、氨氮：0.397mg/L、总氮：9.86mg/L、总磷：1.22mg/L、BOD ₅ ：98.58mg/L、动植物油：4.14mg/L、色度：2000。考虑到单次检测不确定性，排放浓度增加一定的系数，故项目排放浓度 COD：500mg/L、SS：300mg/L、氨氮：20mg/L、总氮：30mg/L、总磷：2mg/L、BOD ₅ ：300mg/L、动植物油：5mg/L、色度：2000。												
现有项目处理效率 COD80%、SS90%、氨氮 50%、总氮 50%、总磷 50%、BOD ₅ 90%、动植物油 70%、色度 99%。故项目排放浓度为 COD：100mg/L、SS：30mg/L、氨氮：10mg/L、总氮：15mg/L、总磷：1mg/L、BOD ₅ ：30mg/L、动植物油：1.5mg/L、色度：20。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												

水处理站，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1748m³/d，项目现有废水处理产能为 500m³/d，在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进行扩建，在现有污水设施旁新增一套 2000m³/d 的格栅+调节+混凝气浮+FABR+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设施，与现有污水处理站并联使用，扩建后总设计废水处理产能为 2500m³/d，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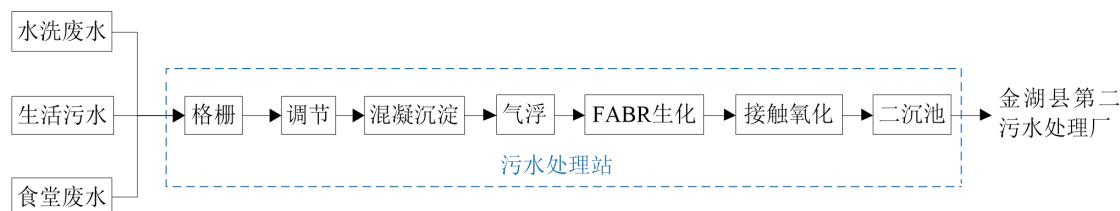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处理工艺说明：

①格栅作用：拦截废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如塑料袋、食物残渣、树枝等），防止后续管道、设备堵塞，减轻后续处理负荷。

②调节池作用：均衡水量与水质，缓解不同时段废水（如食堂高峰期、水洗工序波动）的水量、pH、污染物浓度波动，为后续工艺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

③混凝沉淀作用：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如 PAC、PAM），使细小悬浮颗粒、胶体物质聚集为大絮体（矾花），通过重力沉淀分离，高效去除悬浮物（SS），同时降低部分 COD（化学需氧量）。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水处理絮凝学》（第二版），悬浮物浓度较低时絮凝剂投加量 20mg/L 可取得良好絮凝效果，因此本项目按 20mg/L 进行投加絮凝剂，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524368t/a，经计算絮凝剂使用量为 10.487t/a。

④气浮作用：利用微小气泡附着在废水中的乳化油、轻质悬浮物上，使其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并刮除，进一步强化固液分离效果，尤其对“难沉淀的轻物质”（如油脂、细小纤维）去除效果好。

⑤FABR 生化处理作用：通过厌氧/兼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分解废水中的复杂有机物（如大分子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将其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大幅降低 COD、BOD（生化需氧量），为后续好氧处理减轻负荷（推测“FABR”为改良型生物膜反应器，强化微生物附着与有机物降解效率）。

⑥接触氧化作用：属于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池内填充填料（如组合填料、弹性填料），微生物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废水与生物膜充分接触，好氧微生物降解剩余有机物，同时进行硝化反应（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进一步净化水质。

⑦二沉池作用：实现泥水分离，使接触氧化池出水中的“生物污泥”（微生物絮体、生物膜

脱落物)沉淀;上清液达标后输送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沉淀污泥部分回流(维持生物系统污泥浓度),部分作为剩余污泥排出。

污泥处理工艺:

①污泥收集与浓缩:各单元污泥通过排泥管道收集至污泥浓缩池,利用重力浓缩减少污泥体积(含水率从~99%降至~97%),提高污泥浓度,降低后续处理成本。

②污泥调理:向浓缩污泥中投加调理剂(如聚丙烯酰胺 PAM、石灰等),改善污泥脱水性能(增强絮凝性、降低粘性),为后续脱水环节“提速增效”。

③污泥脱水:采用带式压滤机、板框压滤机或离心脱水机,将调理后的污泥脱水,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形成“泥饼”(便于储存、运输与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规范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0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成衣水洗废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格栅+调节+ 混凝+气浮 +FABR 生化 +接触氧化+ 二沉	是
印染废水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属于扩建,二期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均和本项目一致,污染物种类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且参考《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对照项目二期验收相关污水处理数据,本项目处理效率COD取80%、SS取90%、总氮取50%、氨氮取50%、总磷取50%、BOD₅取90%、动植物油取70%是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100mg/L、SS: 30mg/L、氨氮: 10mg/L、总氮: 15mg/L、总磷: 1mg/L、BOD₅: 30mg/L、动植物油: 1.5mg/L、色度: 20;各指标均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标准:COD≤200mg/L、SS≤100mg/L、氨氮≤20mg/L、总磷≤1.5mg/L、总氮≤30mg/L、BOD₅≤50mg/L、色度≤80 倍。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已处理规模为 0.82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 0.17 万 m³/d,占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17%,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职工生活、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TN、TP	日
		悬浮物、色度	周
		BOD ₅	月
		动植物油	季度
-	雨水排放口	COD、SS	日

*: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3.噪声源强分析

3.1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服装生 产线	节能高效全 自动洗衣机	28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音设 备、消声减振、 加强操作管理 与维护、合理布 局等	25	类比 法	45-55	2400
	工业水洗机	155	频发		65-75		25		40-50	
	烘干机	100	频发		60-70		25		35-45	
	吊洗机	10	频发		60-70		25		35-45	
	干磨机	25	频发		60-70		25		35-45	
	成衣水洗机	40	频发		60-70		25		35-45	
	印花生产线 自动线	15	频发		60-70		25		35-45	
	印花生产线 手动线	15	频发		60-70		25		35-45	
	烘干炉	3	频发		60-70		25		35-45	1200
	马骝机	12	频发		60-70		25		35-45	
	污水处理设 备	1	频发		60-70		25		35-45	7200
	风机	4	频发		70-80		25		35-45	2400

3.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3、4-24，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 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 ^{*1}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2}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噪声排放值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dB (A) /m)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3#车 间	节能高效 全自动洗 衣机	10	70-80/2	选用低 噪音设 备、消 声减 振、加 强操作 管理	107	64	1	35.75	61.95	2400	25	30.71	1m
2		工业水洗 机	50	65-75/2		105	57	1.2	35.75	56.95		25	25.71	
3		烘干机	10	60-70/2		176	47	1	35.75	51.95		25	20.71	

4		吊洗机	10	60-70/2		135	29	1	35.75	51.95		25	20.71
5		成衣水洗机	20	60-70/2		118	49	1	35.75	51.95		25	20.71
6	2#车间	印花生产线自动线	15	60-70/2		59	70	1	27.42	53.78		25	22.51
7		印花生产线手动线	15	60-70/2		77	51	1	27.42	53.78		25	22.51
8		烘干炉	3	60-70/2		73	34	1	27.42	53.78		25	22.51
9		马骝机	12	60-70/2		78	53	1	27.42	53.78	1200	25	22.51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0,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2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风机	4	35	87	1	80/1	隔声、减振等	8:00-16:00
2	污水处理设备	1	49	79	1	70/1	隔声、减振等	0:00-24:00

表 4-2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本底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贡献值 (dB (A))	本底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厂界东	196	42	1.2	56.32	49.00	57.06	65	16.55	49.00	49.00	55	达标
厂界南	48	-2	1.2	52.10	57.44	58.55	65	44.72	48.00	49.67	55	达标
厂界西	-1	48	1.2	54.22	61.03	61.85	65	47.50	49.00	51.32	55	达标
厂界北	49	101	1.2	58.42	48.00	58.80	65	34.44	48.00	48.19	55	达标

项目夜间仅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已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值。从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在 57.06-61.85dB(A)之间, 夜间预测值在 49.00~51.32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 其源强约 65-80dB(A), 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上, 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 远离厂界。
- (2) 在设备选型上,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 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

理。

(3)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4)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不定期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19	3个月			
3	废丝网	数码印花		HW12	900-253-12	0.40	不定期			
4	废胶片			HW12	900-253-12	0.40	不定期			
5	污水处理站、在线检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5	不定期			

	测废液	理								
6	废水性胶浆染料	数码印花		HW12	900-253-12	2	不定期			
7	废水性油墨	数码印花		HW12	900-253-12	1	不定期			
9	不合格产品	数码印刷		SW17	900-007-S17	4.0	每天			
10	废砂纸	手擦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4.0	不定期	固废仓库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11	废石粉及棉球	水洗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S17	8.0	每天			
12	废包装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1.0	每天			
1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170-001-S07	506.887	每天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2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4	厨余垃圾（包含油烟净化器废油）	食堂	生活垃圾	-	-	9.24	每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废胶片、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废水性胶浆染料、废水性油墨、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石粉及棉球、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包含油烟净化器废油）。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使用机油，不涉及废机油产生。

（1）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浆、水性胶浆染料、冰醋酸、次氯酸钠等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共根据原辅料用量共约 20000 个，其中 10%破损为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重约 1kg，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约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均为 3.5t，即 m 为 3500kg；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Q 均为 25000m³/h；t 均为 4h/d，废气 c 最大值为 38.834mg/m³。

根据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3500 \times 10\% \div (38.834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4) = 90.12$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 \times 4 + 0.595) \times 2 = 29.19t/a$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19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丝网

项目数码印刷会产生废丝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4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危险特性 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胶片

项目数码印刷会产生废胶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4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

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危险特性 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

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时会产生废液,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经验,产生量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772-006-49、危险特性 T/In),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水性胶浆染料

项目数码印刷会产生废水性胶浆染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危险特性 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水性油墨

项目数码印刷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危险特性 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数码印刷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经验,产生量为 4.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7-S17。废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砂纸

本项目手擦工序产生废砂纸,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经验,产生量为 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废砂纸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石粉及棉球

本项目干磨工序产生废石及棉球,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经验,产生量为 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4、900-099-S14。废石及棉球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项目污泥经压缩机脱水后含水率 70%，根据前文分析，SS 削减量为 141.579t/a，絮凝剂合计用量 10.487t/a，经计算项目含水污泥为 506.887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07、170-001-S07，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废包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辅料的废包装，本项目包装物均不涉及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经验，产生量为约为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8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厨余垃圾（包含油烟净化器废油）

本项目新增就餐员工 28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按人均日产生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Mc=R \cdot m \cdot k$$

式中：Mc—城市或区域餐厨垃圾日产生量，kg/d；

R—城市或区域常住人口；

m—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基数，kg/人·d；

k—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其中 m 宜取 0.1kg/人·d，k 的取值可按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沿海城市 1.05～1.10 进行，本项目取值 1.10。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9.24t/a。该部分厨余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

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规范化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m ²	密闭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m ²	密闭袋装
3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2m ²	密闭袋装
4		废胶片	HW12	900-253-12	2m ²	密闭袋装
5		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	HW49	772-006-49	2m ²	密闭袋装
6		废水性胶浆染料	HW12	900-253-12	2m ²	密闭袋装
7		废水性油墨	HW12	900-253-12	2m ²	密闭袋装

②贮存能力分析

改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约能贮存危险废物 15t，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35.49t/a，危险废物最少 3 个月处理一次，暂存量最大约为 9.158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活性炭撒漏等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900-041-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装置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3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丝网、废胶片）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次氯酸钠、冰醋酸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次氯酸钠、冰醋酸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	废水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31。

表 4-31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

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32。

表 4-3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1.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7.298	危废仓库
废丝网	-	0.2	危废仓库
废胶片	-	0.2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	-	0.25	危废仓库
废水性胶浆染料	-	1	危废仓库
废水性油墨	-	0.5	危废仓库
冰醋酸	64-19-7	1	原料仓库
次氯酸钠（15%）	7681-52-9	2	原料仓库
高锰酸钾	7722-64-7	1	原料仓库
氨	1336-21-6	0.0675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33。

表4-3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	1.0	50	0.0200
2	废活性炭	-	7.298	50	0.1517
3	废丝网	-	0.2	50	0.0040
4	废胶片	-	0.2	50	0.0040
5	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	-	0.25	50	0.0050
6	废水性胶浆染料	-	1	50	0.0200
7	废水性油墨		0.5	50	0.0100
8	冰醋酸	64-19-7	1	10	0.1000
9	次氯酸钠（15%）	7681-52-9	0.3 ^{*1}	5	0.0600
10	高锰酸钾	7722-64-7	1	100	0.0100
11	氨水 ^{*2}	1336-21-6	0.0675	10	0.0068
合计					0.3958

*1：次氯酸钠储存量为2t，浓度为15%，折100%为0.3t。

*2：氨水来源于水性油墨及水性胶浆，水性油墨储存量为1t、水性胶浆储存量为2t，其中氨水占0.3%-0.6%，以0.45%计，折20%浓度为0.0675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3958（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34。

表4-34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

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冰乙酸、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双氧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
原料仓库	原料桶等	冰乙酸、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双氧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
危废仓库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废胶片、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废水性胶浆染料、废水性油墨等	危险固废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
废气治理区/废水治理区	管线、池体	高浓度废水等	泄漏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5)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水环境；
- ③危废仓库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④原料仓库冰乙酸、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双氧水等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及水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废水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③建议企业设置事故池、围堰、截断阀，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按要求补充应急物资，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开机运行。

②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金湖）县	金湖经济开发区 工二路 82-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58 分 31.957 秒	纬度	北纬 33 度 0 分 43.5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1.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7.298		危废仓库
	废丝网	-	0.2		危废仓库
	废胶片	-	0.2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	-	0.25		危废仓库
	废水性胶浆染料	-	1		危废仓库
	废水性油墨	-	0.5		危废仓库
	冰醋酸	64-19-7	1		原料仓库
	次氯酸钠（15%）	7681-52-9	2		原料仓库
	高锰酸钾	7722-64-7	1		原料仓库
	氨水	1336-21-6	0.0675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废胶片、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废水性胶浆染料、废水性油墨等发生撒漏导致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撒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	淮安市创瑞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建设服装制造加工 5000 万件/年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3958<1。				

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9.“三同时”验收										
表 4-3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 染 源	环保设 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³/h)	数 量	环保措 施说明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 气	废气收 集系统	包括管道等			/	若 干	改建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入 使 用
	废气处 理设施	污水处 理站废 气	水喷淋	DA001 (15m)	10000	1 套	新建			
		马骝废 气	水喷淋	DA002 (15m)	25000	1 套				
		数码印 花废气 (自动 线)	二级活性炭 吸附	DA003 (15m)	25000	1 套				
		数码印 花废气 (手工 线)	二级活性炭 吸附	DA004 (15m)	25000	1 套				
	排气口 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 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 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牌。			/	若 干	新建			
废 水	废水处 理系统	生产废 水	厂区污水 处理站	(废水总排 口 DW001)	新增 2000m³/d	1 套	改建	23	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 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生活废 水	化粪池后 接入厂区 污水处理 站		/	/	改建			
	排污口 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 套	依托现 有			
	收集系 统	管网等			/	1 套	依托现 有			
噪 声	设备噪 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 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 批	部分新 建	2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固 废	一般固 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废安全处置，实现零 排放。			10m²	1 间	依托现 有	0	/	
	危废仓 库	产生的危废安全处置，实现零排 放。			10m²	1 间	依托现 有	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依托现有	0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3	-	
环保概算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水喷淋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	马骝废气	颗粒物	半密闭收集+水喷淋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排气筒	数码印花（自动线）废气	NMHC、氨、臭气浓度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4 排气筒	数码印花（手工线）废气	NMHC、氨、臭气浓度	半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食堂专用烟道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污水处理、数码印花、马骝	颗粒物、NMHC、H ₂ S、氨、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增加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车间外	数码印花	NMHC	加强通风，增加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色度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气浮+FABR 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新增处理规模为 2000m³/d，扩建后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³/d）		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及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先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风机等，其源强约 65-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废胶片、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废水性胶浆染料、废水性油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石粉及棉球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包含油烟净化器废油）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等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82-1 号，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5	0.045	0	0.324	0	0.369	+0.324
		VOCs（以 NMHC 计）	0.110	0.110	0	0.298	0	0.408	+0.298
		NH ₃	0.279	0.279	0	0.533	0	0.812	+0.533
		H ₂ S	0.009	0.009	0	0.055	0	0.064	+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050	0.050	0	0.360	0	0.410	+0.360
		VOCs（以 NMHC 计）	0.122	0.122	0	0.166	0	0.288	+0.166
		NH ₃	0.058	0.058	0	0.073	0	0.131	+0.073
		H ₂ S	0.002	0.002	0	0.020	0	0.022	+0.020
废水	废水量（综合废水）		133144	133144	0	524368	0	657512	+524368
	COD		16.549	16.549	0	52.437	0	68.986	+52.437
	SS		2.590	2.590	0	15.731	0	18.321	+15.731
	总氮		3.031	3.031	0	7.866	0	10.897	+7.866
	氨氮		2.001	2.001	0	5.244	0	7.245	+5.244
	总磷		0.141	0.141	0	0.524	0	0.665	+0.524
	BOD ₅		4.570	4.570	0	15.731	0	20.301	+15.731
	动植物油		0.040	0.040	0	0.787	0	0.827	+0.78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52.83	0	0	519.887	0	519.887	+519.887
危险废物	/	13.692	0	0	35.49	0	35.49	+35.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